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晉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